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民先生、杜朝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民先生、杜朝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上述独立董事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郭民先生、杜朝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需补选2名独立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任董事会成员任职前，郭民先生、杜朝运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民先生、杜朝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路先生、肖延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延高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路先生、肖延高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郭民先生、杜朝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路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访问学者、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肖延高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和美国科罗拉多大学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日，肖延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